

启政办发〔2024〕14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启东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和《南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申报、相关部门会商等程序，编制形成《2024 年度启东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目录）。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。

三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市政府工作任务的增加、变更等情况，确需新增或调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由承办单位按规定办理，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启东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 年度启东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内容	承办单位	拟决策时间	是否需要听证
1	实行市容环卫管理区域范围、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	市城市管理局	2024.4	否
2	启东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4.6	否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，政协办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6日印发
